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073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黃挺維

被　　告　張加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7,1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、7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到期日為116年6月20日，按月繳納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遲延利息外，應就未還本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2月20日起應繳納之本息違約不為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業據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催收工作記錄卡、催告書暨回執為證，復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併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
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（年息）	計息起訖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（民國）
1	1萬408元	2.295%	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3萬6,776元	2.295%	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4萬7,184元	N/A	N/A	N/A